

理解生成式 AI 时代的合理使用：美国版权局的观点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AI）的兴起，引发了一场处于重大转折关口的关键法律辩论。这一议题的核心是一个根本性问题：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来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可以被视为合理使用，抑或构成侵权？多年来，开发人员一直基于包含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庞大数据集来训练这些模型，他们大多假设此类使用属于合理使用原则的范畴。此外，许多人认为，阻碍对这些材料的自由获取将对技术进步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并使美国在全球舞台上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版权持有人和创作者则表达了他们的担忧，担心自己的作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用于制作与其竞争的内容，从而威胁到他们的生计。

2025 年 5 月，美国版权局（USCO）发布了其关于版权与 AI 的三部分报告（简称“《报告》”）的第三部分的“预发行”版本，对这一争议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目前尚不清楚“预发行”对该文件权威性的影响，也不清楚是否会发布最终发行版本。因此，本文仅就已发布的《报告》进行讨论，但同时也考虑到未来可能会发布另一个版本的情况。

《报告》概述了双方评论员提出的论点，阐述了现行法律状况，并给出了 USCO 的官方建议，以指导立法者、法律从业人员和企业。在本期新闻报中，我们将解读《报告》中的关键要点，并探讨其对版权持有人、AI 开发者以及整个法律环境的潜在影响。

生成式 AI 基础知识

最先进的[生成式 AI 模型](#)基于海量数据进行训练，以便对各种输入提供准确的响应。例如，许多最流行的生成式 AI 模型（例如 [OpenAI 的 ChatGPT](#) 和 [Meta AI 的 LLaMA](#)）都是基于包含 [common crawl](#) 的数据集进行训练，该 common crawl 包含公共互联网上的超过 2500 亿个网页。然而，训练数据的质量[可能比数量更为重要](#)。因此，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也对训练数据集做出了重要贡献，因其是质量最高的人类创作内容之一。然而，通过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纳入训练数据，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学会对其内容进行总结，模仿作者们的流行风格，甚至可能直接再现原始来源的某些元素。

版权与合理使用

根据美国《版权法》17 U.S.C. § 106 的规定，版权所有人享有复制、发行、公开表演、公开展示和制作其原创的衍生作品的专有权。因此，生成式 AI 模型在训练数据集的创建（可能涉及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复制和分发）和模型的部署（生成的输出可能反映原作的元素）中都涉及这些权利。但是，如果该使用符合《版权法》第 107 条规定的“[合理使用](#)”，则行使这些专有权无需获得版权持有人的许可。

根据美国法律，确定某一特定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要考虑以下四个“合理使用因素”：（1）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该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用于非营利性教育目的，（2）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3）所使用部分相对于整个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量和实质性，以及（4）该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因此，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和部署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合法，取决于在上述四个因素的背景下如何看待具体使用。

分析

第一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质

第一因素考虑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并审查涉嫌侵权的使用是否服务于与原作不同的功能。在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2023) 中，美国最高法院强调，第一因素“探讨涉案使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与原作不同的目的或性质”（援引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具有转化性的使用，即添加了新内容的使用，往往更倾向于被视为合理使用，而纯粹出于商业目的或高度模仿原作的使用则可能不构成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是否合法，也可能影响对第一因素的分析。

在《报告》中，USCO 给出了公众就第一因素的不同观点。一些人认为，生成式 AI 模型对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使用具有“高度转化性”，因为 AI 模型从训练数据中提取的是与原作相去甚远的统计模式和计算抽象概念。此外，他们认为，其使用对于 AI 技术的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反对者认为，训练 AI 模型在功能上等同于其他形式的数据压缩，后者只是对相同的信息重设格式，而不会赋予新的意义或目的。此外，他们建议，AI 模

型的部署应与其训练一并考虑；从这个角度来看，AI 模型生成的输出可能与原作服务于相同的目的。

USCO 在自己的观点中承认，基于庞大而多样化的数据集进行的生成式 AI 模型训练“通常具有转化性”。然而，USCO 也警告，生成式 AI 模型也可能被用来生成与其训练所基于的原作高度相似的输出。USCO 还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使用的某些技术（例如“检索增强生成”）直接从选定的来源提取信息，而不是从整个训练数据中提取信息。这些技术不太可能具有转化性，因其通常与原作具有相同的目的。作为一项政策回应，USCO 建议开发人员实施“部署护栏”，以限制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元素进行复制的输出。

第二因素：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

第二因素考虑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并非所有作品都代表同一类型的信息，例如，有些作品具有表达性和创造性，例如电影和小说，而另一些作品则是事实性或功能性的，例如新闻报道和计算机代码。此外，事实信息的呈现方式有限。USCO 援引了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63 (1985)，其中指出“法律通常认为传播事实作品的必要性大于传播虚构或幻想作品的必要性。”因此，使用事实性或功能性的受版权保护作品更有可能被认定为合理使用，而使用表达性作品则相反。

USCO 将这一原则应用于生成式 AI 的背景，并指出 AI 训练数据集包含广泛的来源，包括表达性内容 and 非表达性内容。因此，根据第二因素对合理使用的判定结果将根据现有事实和训练数据的具体内容而有所不同。

第三因素：所使用部分相对于整个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

第三因素考虑“所使用部分相对于整个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并探究所取得的量“相对于复制目的而言是否合理”（*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第三因素与第一因素自然相关，因为被认为合理的复制量通常取决于使用目的。第三因素也影响第四因素，因为复制较大部分的作品可能会提高损害原作市场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作品的使用使受版权保护作品全部或部分向公众开放的情况下。

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通常涉及完整复制作品，以便让模型接触所有表达元素以及这些元素出现的结构或顺序。支持合理使用原则的人认为，这种做法是合理的，因为接触完整作品能让模型捕捉到有效学习所必需的艺术模式。从这个角度来看，使用完整作品就其目的而言是合理的。批评者则认为，这种论证可能会颠覆既有的合理使用原则，即复制量的减少通常更偏向于构成合理使用。他们认为，接受复制完整作品进行 AI 训练的必要性可能会产生一种对创作者不利的激励机制，鼓励开发者通过声称这样做更符合功能目的而取用更多的量。

对于训练过程中使用的受版权保护材料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生成式 AI 模型复制并向公众提供，目前尚无共识。一些用户认为，这些模型可以存储和复述受保护的内容（[正如迪士尼和环球影业在最近针对 AI 开发商 Midjourney 的诉讼中所指控的那样](#)）。然而，引出此类“存储”内容所需的努力程度仍不清楚，从而引发了此类复制是偶然的、系统的还是能够容易被普通用户获取的问题。

USCO 在其分析中承认，在某些专门的、特定领域的应用中，使用完整的副本来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是必要的。更广泛地说，无论应用如何，实质上具有转化性的使用可能更偏向于构成合理使用，尤其是在模型的输出不会公开原作的受保护内容的情况下。关于通用模型的训练，USCO 质疑复制完整作品的合理性，因为任何单个作品都只占整个训练数据集的极小部分。同样，为了降低未经授权而复制的风险，USCO 鼓励开发人员引入预防性“护栏”，例如输入过滤器以阻止可能引出受保护内容的提示，以及输出限制以防止传播类似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材料。

第四因素：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第四因素考虑“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在正在进行和将来涉及生成式 AI 的案件中，这一因素很可能成为司法分析的焦点。USCO 在其《报告》中强调，最高法院已将第四因素描述为“合理使用中毫无疑问最重要的单一因素”（*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66 (1985)）。其核心重要性体现在更广泛的判例法中：[对 1978 年至 2019 年 453 起案件中 579 条合理使用意见的实证分析](#)发现，第四因素“主导了审查”。

USCO 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的输出可能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几个类别，包括销售额损失、市场稀释和许可机会的丧失。与此同时，一些生成式 AI 的支持者和开发者认为，任何对市场的潜在威胁都应该与在 AI 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可能带来的创新和创造的更广泛公共利益进行权衡。

第一个潜在损害是，AI 生成内容在市场上用作替代品而导致销量下降。批评者认为，生成式 AI 能够“逐字逐句”地复制原创内容，这对市场构成了严重威胁，尤其是在模型使用“[检索增强生成](#)”（RAG）从其训练数据内部或外部的一小部分材料（例如，少量新闻文章或一本书）中提取内容来生成更具定制化的输出的情况下。正如 USCO 援引 *Authors Guild v. Google* 804 F.3d 202 (2nd Cir. 2015) 所解释的，“如果增强响应‘满足了’对原作的需求，用户就不会在市场上付费购买。”然而，争论的一个关键点在于，此类 AI 输出是真正替代了个别受版权保护作品，还是仅仅引入了新的竞争。

更具体地说，生成式 AI 的支持者认为，大多数产出并非复制品，而是仅仅与原作“同类型”的新作品。由于这些输出并非直接复制受保护的表达，他们认为此类输出不能作为市场替代品，因此不属于第四因素的范畴。然而，USCO 解释，即使生成式 AI 的输出并非直接替代，这些输出仍可能通过稀释市场价值而对原作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USCO 承认市场竞争具有合法价值，但强调，市场稀释（被认定为对市场的第二种潜在损害）在第四因素分析中仍然是一种有效损害。《报告》警告称，“AI 系统生成内容的速度和规模，可能对与其训练数据中同类的作品的市场造成严重稀释风险……如果成千上万本 AI 生成的言情小说投放市场，那么 AI 训练所基于的人类创作言情小说的销量可能会下降。”这不仅降低了人类创作作品的可见度，也稀释了版税池。《报告》列举了这种趋势已经出现的几个例子，包括在虚构文学和音乐领域。

USCO 指出的第三个潜在市场损害是由于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而失去实际或潜在的许可机会。要发生这种损害，许可市场必须已经存在或有合理的发展可能性。近年来，这些机会已开始在某些领域出现。一些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公司已签订许可协议，专门用于获取生成式 AI 模型的训练数据。其中包括 OpenAI 与美联社和 Shutterstock 的交易、Getty Images 与 Nvidia 和 Bria 的合作，以及 vAlusual 与 Rightsify 的许可协议。最近，[纽约](#)

时报与 Amazon 签署了一项许可协议，提供编辑内容作为训练数据，此举凸显了其[正在进行的针对 OpenAI 的侵权诉讼](#)中的核心问题。尽管这些交易备受瞩目，但《报告》指出，许多内容领域仍然缺乏可行的许可基础设施，即使存在许可，也往往只有资源最丰富的公司才可行。此外，许多训练数据是从公众可访问的来源抓取的，并且由难以识别或联系的个人创作。最终，USCO 得出结论，第四因素足够灵活，可以解释以下各种情况：如果许可是可行的却被忽视，则第四因素将不利于合理使用的构成；如果不存在有意义的许可市场，“则不存在可被损害的运作市场”，第四因素可能偏向于合理使用的构成。

尽管上文概述了对市场的潜在损害，但一些人认为生成式 AI 提供的独特公共利益可能超过这些损害。OpenAI 认为生成式 AI 将“增强人类能力，从而促进人类创造力”，而 Meta 则认为其模型“将创新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挽救生命的服务和技术推向市场”。尽管存在一些此类模型的例子（例如，Adobe 的 Firefly 图像生成器、Boomy 的音乐生成器、Getty Images 的图像生成器以及 Stability AI 的 Stable Audio 音乐生成器），但仅使用由许可或公有领域材料组成的数据集是否能够实现这些利益，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USCO 并不对生成式 AI 带来许多公共利益持怀疑态度。尽管如此，USTO 仍然得出结论，这些利益不会改变除四个传统合理使用因素之外的合理使用分析的平衡。

权衡因素

USCO 解释，四个合理使用因素的相对权重“将取决于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情况”。目前尚无公式或万无一失的方法来确定这些因素在法庭上的适用情况。然而，第一因素和第四因素在生成式 AI 的背景下正变得尤为重要。

关于第一因素，生成式 AI 的某些使用似乎具有明显的转化性。例如，美国旧金山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William Alsup 近日裁定支持合理使用，称 [Anthropic 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来训练其生成式 AI 模型](#)“本质上具有转化性”（同时，裁定该案必须进入审理阶段，以确定在训练过程中使用盗版材料是否合理）。至于第四因素，USCO 认为，生成式 AI 可能会对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市场产生“前所未有”的影响。地区法院法官 Vince Chhabria 在[最近一项有利于 Meta 的裁决](#)中同样承认了该模型的转化性，但也警告称，如果市场损害的证据更充分，分析结果可能会发生改变。他写道：“像这样的案件中，市场稀释似乎往往会

导致原告在第四因素上取得决定性胜利，从而在整个合理使用问题上获胜。”然而，原告“几乎没有提及[市场稀释]这一问题”，因此第一因素对结果起了决定性作用。

随着越来越多涉及生成式 AI 的合理使用案件在法庭审理，关于这些因素如何相互作用以及哪些因素在特定情况下更倾向于占据最大比重，我们可能会看到一个更清晰的图景。

结论

虽然合理使用原则作为一种法定但灵活的司法框架是美国独有的，但美国并非是唯一应对生成式 AI 带来的法律挑战的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日本和新加坡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都具有在生成式 AI 出现之前就存在但可能仍然适用的其他版权例外，例如涉及“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例外。然而，由于国际上明确的指导意见仍然稀少，且解释不一，张力依然存在。英国也有类似的例外，但尚未正式明确其对生成式 AI 的适用性。USCO 的《报告》调查了其他国际观点，包括以色列司法部（其表示，AI 模型训练的大多数情况都属于合理使用），以及韩国和中国国内正在进行的辩论。巴西和西班牙等其他国家正在考虑建立法定框架，允许以各种形式向权利人支付报酬来进行 AI 训练。综合来看，这些国际努力表明，对于是否应将基于受版权保护材料的 AI 模型训练视为合法行为，尚未达成共识。无论如何，随着全球范围内的决策逐渐形成，可能会对美国版权制度的演变提供参考并产生影响。

退一步来看，训练和部署生成式 AI 模型的合理使用分析显然涉及一系列复杂且尚未解决的问题。然而，法院、立法者、创作者和企业必须保持充分知情，因为这些法律裁决的结果将对创新、艺术市场和商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侵权未获认定，则创作者和权利人可能需要探索新的策略，以避免上述潜在的市场损害。相反，如果侵权得到认定，则企业将被迫通过寻求与权利人达成许可协议来做出答复，以便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合法运营。一些评论人士警告称，这可能导致反竞争结果，并“巩固规模最大、资源最丰富的公司和内容所有者的势力”。USCO 对此表示异议，并指出“对于那些财力雄厚的来说，获得许可总是更容易。”此外，在涉及反竞争行为时，现有的反垄断法可以作为依据。因此，《报告》指出，仅仅因为在可行的情况下难以获得许可安排，不应改变合理使用分析。

《报告》建议，美国领导地位的最佳提升方式是支持生成式 AI 的创新和对人类创作作品的保护。总而言之，USCO 观察到以下几点：

在 AI 训练中，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各种使用可能会具有转化性。然而，这些使用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将取决于使用的是哪些作品、来自哪里、用于什么目的，以及对输出进行了哪些控制——所有这些都会影响市场。当一个模型被用于分析或研究等目的时——对国际竞争力而言至关重要的使用类型——其输出不太可能替代用于训练的表达性作品。

但是，将大量受版权保护作品进行商业利用，以制作与其在现有市场中进行竞争的表达性内容，尤其是在通过非法获取实现这一目的的情况下，就超出了既定的合理使用界限。

USCO 认为，目前没有必要由政府干预强制实施许可计划或对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 AI 模型训练进行法定授权。相反，其坚持认为现有的合理使用框架足以解决这些问题，法院应继续根据传统的四个因素来评估案件。其建议，许可市场应该在法律和商业的压力下自由且自然地发展。

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为公众提供指导和意见，但其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会直接影响司法解释。然而，该领域的判例法有望快速发展，[许多合理使用案件正在实时进行](#)。因此，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在形成重大成果时及时通报。